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 架  
767 飞机及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 1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6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中企华  
报告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由于被估资产的特殊性，资产评估师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为此需要对 2 架 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

评估范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10,411.28 万元，评估原值为 144,474.69 万元，增值额为 34,063.41 万元，增值率为 30.85 %；账面净值为 49,903.04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476.36 万元，增值额为 573.32 万元，增值率为 1.15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 架 767 飞机及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1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 1 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 2 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 1 简介

企业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

法定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

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单位 2 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

法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438664.5137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 1 为同一家公司，委托人是产权持有单位 2 的母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

机，为此需要对 2 架 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 2 架 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 2 架 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的账面原值为 110,411.28 万元，账面净值为 49,903.0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来自企业报表，未经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 2 架 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飞机机型为 B767-300，备用发动机为普拉特·惠特尼公司生产制造的 PW4060 涡扇发动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国籍登记证与适航证合法有效。其中 2 架 767 飞机的所有人和运营人均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 台备用发动机的所有人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归属无争议。本次评估中，新华航空授权海南航空，将其拥有的备用发动机和海南航空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共同委托评估。2 架 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国籍标志编号	型号	国籍登记证号码	适航证号码
1	2490 飞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2490-33047	B767-300	NR1661	AC1575
2	2491 飞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2491-33048	B767-300	NR1662	AC1576
3	发动机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PW4060-3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影响。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选择会计期末作为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为了有效的保证评估结果，准确的划定评估范围，高效的完成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选择距离经济行为较为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四) 权属依据

1. 飞机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海南

航空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新华航空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价值为基础，进行一系列修正调整求得被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的飞机机型和发动机型号以及市场交易情况，并且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目前国内类似飞机及发动机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本次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从未来预期收益角度出发，将资产的预期收益运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时点进而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待评估飞机和发动机的预期收益很难预测，折现率也难以获得，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从资产的重置角度出发，扣减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之后进而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机器设备评估较多采用成本法，并且由于本次评估的飞机以及发动机重置价格可取，并且易求得其成新率，所以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航空器评估值=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航空器在翼发动机评估值。其中：

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机体重置全价-机身大修费)×机体综合成新率+机身大修费×机身大修成新率

发动机评估值=(发动机重置全价-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大修成新率

机体重置全价=飞机重置全价-发动机重置全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8 年 1 月 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本次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并且综合考虑时间、质量等因素，成立了评估团队，实行统一规划、分工协作的方式，对待评估资产进行评估。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

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鉴于评估对象的特殊性，本次并未对评估涉及的飞机和发动机进行现场勘查。主要通过查阅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历史财务报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工作。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各种资料，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飞机和发动机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南航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的 2 架 767 飞机和子公司新华航空的 1 台备用发动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海南航空的 2 架 767 飞机与子公司新华航空的 1 台备用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10,411.28 万元，评估原值为 144,474.69 万元，增值额为 34,063.41 万元，增值率为 30.85 %；账面净值为 49,903.04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476.36 万元，增值额为 573.32 万元，增值率为 1.1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由于标的资产购买时间较早，资产占有方无法提供当时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入账凭证等资料；

(三)评估范围内的 1 台备用发动机的所有人为新华航空，新华航空授权海南航空，将其拥有的备用发动机和海南航空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共同委托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资产评估师：时召兵



资产评估师：王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其他重要文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025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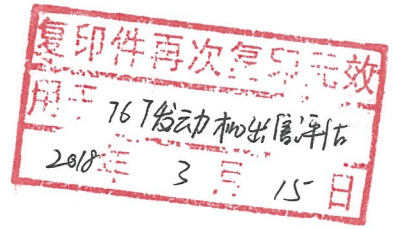
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斐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9日 至 205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951W

**名称**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罗军  
**注册资本** 438664.5137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3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11 07

序号 N-2017-2468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则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2490	AJ-HS	B767-30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VHF-900B	25	6K00A3E	118.000-136.990MHz
	HFS-900D	400	2K80J3E	2.000-29.999MHz
营救发信机	C406-1	0.1/0.1/5	3K20A3X/	121.5/243/406.025MHz
	RESCU406S	0.1/0.1/5	16K0G1D	121.5/243/406.025MHz
其它设备	ADF-900;DME-900;TPR-901;LRA-901;DR-900;TTR-921;WRT-701X;GLU-920;MCS7000			
执照有效期限至: 2020年12月12日		颁发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166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2490	B767-300 / Boeing	33047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超群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Signature Dept./Title

2017-09-25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运营人/OPERATOR: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HNA PLAZA, NO 7 GUOXING ROAD, HAIKOU CITY CHINA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序号 N-2015-213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执照  
AIRCRAFT LICENS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2491	AJ-LR	E767-34P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VHF-900B	25	6K00A3E	118.000-136.990MHz
	HFS-900D	125	3K00J3E	2-29.99MHz
营救发信机	C406-1	0.1/0.1/5	3K20A3X/	121.5/243/406.025MHz
	RESCU406S	0.1/0.1/5	16K0G(D)	121.5/243/406.025MHz
其它设备	ADF-900;VOR-900;GLU-920;DMF-900;TPR-901;TTR-921;WRT-701X;LRA-900			
执照有效期至： 2018年02月18日		颁发日期： 201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编号/No. NR1662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2491	B767-300 / BOEING	33048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09-26
部门/职务: Dept./Title		
适航审定司司长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运营人/OPERATOR: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HNA PLAZA, NO 7 GUOXING ROAD, HAIKOU CITY CHINA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67 飞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事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1(盖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2018 年 3 月 12 日

#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序号 729123 的 PW4060-3 发动机）事宜授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单位 2(盖章)：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2018 年 3 月 15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 2 架 767 飞机及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事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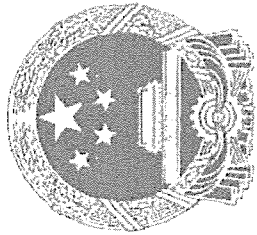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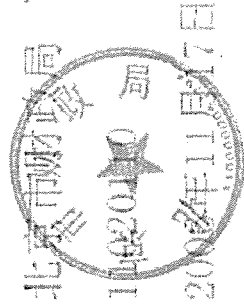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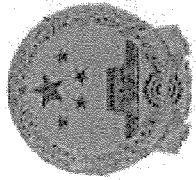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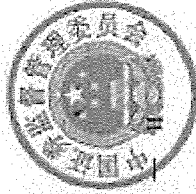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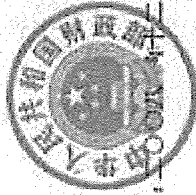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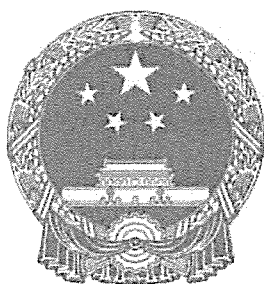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IFMS0000025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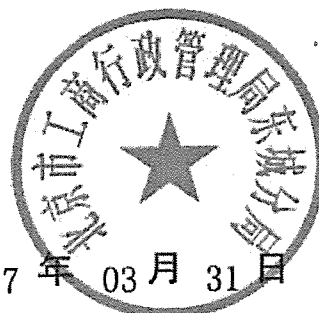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3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0001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5-1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时召兵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00306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8-16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5003HT2018 02/5-1

2018-0053

PC20180080/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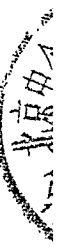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1月18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2架B767飞机及一台备用发动机，为此需要对2架B767飞机及该台备用发动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2架B767飞机及一台备用发动机。

#### 三、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 2、乙方自行承担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 3、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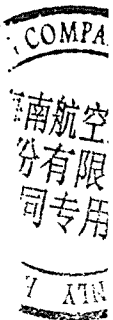
1、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2、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



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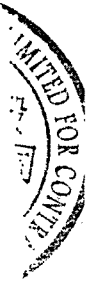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合同签约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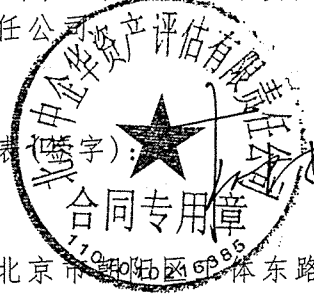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78.3.12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